

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GLG/SZ/A1948/FY/2021-208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或者“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貴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有關事宜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僅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發表意見。本法律意見書僅供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本所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和事

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下午14:00在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吴学亮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盛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及会议公告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截至2021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625,561,683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95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62,177,177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9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687,738,860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5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79,687,622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87%。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以现场或网络通信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87,738,2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9,687,0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992%），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祁丽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经办律师：_____

刘丹

2021年5月27日